

# “被”的句法地位\*

石定栩 胡建华 香港理工大学

**提要** 本文讨论“被”的句法地位和“被”字句的结构,以句法特性为出发点,探讨“被”的介词说,动词说,非限定动词说以及作格化理论的长短得失,并在双重地位说的基础上提出一种新的分析方法。本文视“被”为对动词短语起作用的被动标记,并将“被”字句分析为单一小句结构,句中还有一个介词“被”,只是与被动标记合并了,或者说被删除了。

**关键词** 被 被字句 句法地位

本文讨论“被”的句法地位和“被”字句的结构,以句法特性为出发点,比较各种分析方法的长短,试图在平衡得失的基础上找出一个比较全面的描述方法,然后以现代句法理论框架为依托,找出一个可以合理解释这些特性的分析方法。

## 1. “被”的句法地位

### 1.1 介词说和动词说

“被”字句的主要动词一般为二价,通常有一个受事,一个施事,但受事必须出现在主语位置上,而施事则出现在“被”的后面。有些“被”字句可以有所谓的保留宾语,但主语仍然是受事,而且保留宾语必定和受事有某种语义联系(吕叔湘 2000[1980];石定栩 2003a)。例(1)和例(2)是这两种“被”字句的典型。

(1) 女工们被榜样的力量感动了。 (2) 连他也不愿意被人透视自己的心理活动。

“被”在历史上是动词(王力 1992[1943]),但在现代汉语中已经失去了动词的主要特征,不能带表示体貌的动态助词,不能重叠,不能以V-不-V的形式进入疑问句,而且“被”在句子中的结构位置固定,句法作用非常单一,所以视“被”为介词的意见占了主流地位(吕叔湘 2000[1980];李珊 1994 陈昌来 2002)。

不过,“被”又有一些特殊的性质,特别是在所谓的“短被动句”中,“被”后面可以没有施事短语,形成“悬空”现象。汉语的其他介词都是不能悬空的,作为特例,“被”的介词身份便值得怀疑了<sup>①</sup>。所以一直有人主张恢复“被”的动词地位(洪心衡 1956 Chu 1973 桥本万太郎 1987),只是由于现代汉语的“被”实在缺乏动词特征,响应的人不算多。

### 1.2 “被”字动词说的新理据

\* 本文受香港理工大学科研项目G-YX05的资助,特此表示感谢。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在2003年华中师范大学《汉语被动表述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并同暨南大学中文系的同行在讲座上讨论过,从与会同行的批评中得到很多帮助。本文的所有问题自然由作者自负。

① “被”的介词说有其长处,但也还有不少问题,值得一探,但限于篇幅,只能另文讨论了。

近年来情况有了改变。有人提出了新的证据,引进了新的分析手段,并依此将“被”看成一个特殊动词,以解决介词说碰到的难题(冯胜利 1997; Ting 1998; Huang 2001; Tang 2001; 邓思颖 2003, 2004; 吴庚堂 1999; 熊仲儒 2003)。

新理论试图证明“被”不可能是介词,只能当作特殊动词,以小句为宾语;或者是生成语法所说的轻动词,以类似小句的成分为补足语。小句的主语是“被”后面的施事短语,谓语是非限定性的,或者是使动性的。

证据之一是介词短语可以像例(3)那样出现在句首,而例(4)的“被”短语却不能出现在句首(Huang 2001)。

- (3) 对李四张三很客气。 (4) \*被李四张三昨天打了。

证据之二是例(5)可以说,而例(6)却不能说。由此可见介词短语可以成为“的”字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而“被”短语并没有这样的功能(Tang 2001)。

- (5) 关于他的事 (6) \*被我的说明

证据之三是在例(7)那样的“被”字句里,施事和动词短语可以与类似的结构并列,这就说明两者形成一个整体,应该是个小句(Huang 2001)。

- (7) 他被张三骂了两声,李四踢了一脚。

证据之四是“被”字句中的施事可以充当反身代词“自己”的前指。如例(8)中“自己的家”可以是张三的,也可以是李四的。一般都认为“自己”的前指应该是主语(Pan 1995),故此“被”后面的成分应该是小句,以施事为主语(Tang 2001)。

- (8) 张三被李四关在自己的家里。

证据之五同李临定(1986)找到的一种特殊“被”字句有关。在例(9)中“被”后面的短语是“财主”,但“财主”是“放”的施事,而不像“咬坏”的施事,因为“咬坏你姥姥”的显然不是“财主”。所以一直有人认为例(9)里的“财主”应该是个小句的主语(桥本万太郎 1987; 吴庚堂 1999; 熊仲儒 2003; Tang 2001)。

- (9) 你姥姥……临了被财主放狗咬坏,得破伤风死的<sup>②</sup>。

### 1.3 “被”后小句为非限定动词句的理据

将“被”后面的成分视为小句并非没有困难。主语前面是可以出现状语的,但“被”和施事之间却什么也插不进,解释的办法之一是将“被”算作ECM动词,相当于例(10)中的“要”。ECM动词的宾语只能是非限定谓语小句,其主语必须和ECM动词紧挨着<sup>③</sup>。

- (10) 我要他别喝酒。

如此归类的理由是“任何”类短语不能与限定动词同现(Li 1990)。邓思颖(2000)指出,

<sup>②</sup> 原文引自冯德英《苦菜花》,用的是“叫”,而不是“被”。

<sup>③</sup> 非限定动词句的主语不能从自己的谓语那里取得格,而必须从小句前面的动词那里取得格,即所谓的超常格分配(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ECM),所以主语和前面的动词必须紧密相连。

例(11)不能说,而例(12)的“被”后面合法出现了“任何”,所以“被”的宾语必然是非限定动词句。

(11) \*我没有说过他做任何事情。 (12) 我没有被他偷过任何东西。

理由之二来自动词的省略替代。英语的限定动词谓语重复出现时可以用 do 来替代,但非限定谓语却不能这样做。汉语的一般谓语在重复出现时,可以像例(13)那样由“是”取代。例(14)中“被”后面的动词不能由“是”取代,按照英语的规律推断,该动词应该非限定性的(Tang 2001)。

(13) 张三给了李四那本书,我也是。

(14) \*那本书被张三给了李四,那支笔被我也是(Tang 2001)。

理由之三基于情态动词不能在非限定动词句出现的说法(Tang 1988),如果“被”后面是个小句,那么例(15)就可以证明该小句是非限定的了(Tang 2001)。

(15) \*张三被李四能批评。

#### 1.4 “被”后动词作格化的理据

“被”字句的主语是二价动词的受事,早期生成语法对此的解释是被动标记“吸走”了该动词发放受格的能力,所以受事只好去主语位置取得主格。既然要否认“被”的被动标记地位,就必然要另辟蹊径,作格化理论便应运而生了(邓思颖 2004)。作格化(ergativization)是说二价动词有一个价被“化”掉了,成了所谓的“非受格动词”,其受事只好移动到全句的主语位置上去接受主格,或者留在原地接受部分格(partitive case),形成例(16)那样的保留宾语被动句。

(16) 张三被杀了父亲。

在“长被动句”里,受事先成为非受格动词的主语,然后再移动出去。不过,“被”后小句的主语位置已经由施事占据了,现在又多了一个主语,就必须像例(17)那样分成两个小句。 $S_1$ 的主语是成了使役者(causer)的施事短语  $NP_2$ ,谓语是没有语音内容的零形使役动词,宾语是非受格动词小句  $S_2$ 。受事  $NP_1$  是  $S_2$  的主语,非受格动词还有个保留宾语  $NP_3$ ,在句法过程中  $NP_1$  会逐步移动到“被”主语位置上去(邓思颖 2004)。

(17) ...被 [ $s_1$   $NP_2$  f [ $s_2$   $NP_1$  V  $NP_3$ ]]

如此复杂的结构和过程可以确保所有的长被动句都成为使役句,得到由零形动词赋予的使动义,并可以为例(18)那样的使动义被动句找到合理解释。

(18) 不出一个月小运华就被牛奶喂胖了。

还有一个好处是可以将“被”和“把”放在一起处理。只要将“把”看作零形动词使役动词的显性形式,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例(19)和例(20)之类的句子里“把”后面可以出现一个复指代词,因为那里是全句主语的原始位置(邓思颖 2004)。

(19) 张三被土匪把他打断了腿。 (20) 胡统领……被土匪把他宰了。

## 2 “被”字动词说的利弊

动词说的长处显而易见。“被”在历史上是动词，用来表示被动意义后，一开始也还是动词。现代汉语方言的被动句式中，也有一些是由动词构成的。将“被”字句纳入动词性被动句的范围，至少有例可循。

### 2.1 “被”字动词说的短处

可惜的是“被”不具备典型的动词特征，动词说的新论据只是“被”也没有典型的介词特征。不过，说“被”不是介词显然证据不足。有人以例(21)和(22)的对比来说明介词短语可以出现在句首，而“被”字短语不能移到句首，所以“被”不是介词(Huang 2001)。但是，“对”字短语可以前移，并不等于所有的介词短语都可以前移，例(23)和(24)中的介词短语就不能前移(陈昌来 2002)。例(22)并不能证明“被”不是介词。

- (21) 对李四张三很客气。      (23) \* 给人民改革开放带来了很大的实惠。  
(22) \* 被李四张三昨天打了。      (24) \* 从小路小偷可能逃走了。

又有人说，介词短语可以像例(24)那样用在“的”字结构里，但“被”字短语却不能这样用，所以“被”不是介词(Tang 2001)。其实多数介词短语并没有这种特性，例(27)和(28)就都不能说。只有可以充当谓语或复杂谓语的介词短语，如以“在、朝、对”等为核心的，才能够形成“的”字结构。例(26)并不说明什么问题。

- (25) 关于他的事      (27) \* 从北京的客人  
(26) \* 被我的说明      (28) \* 于八点的节目

还有人指出，介词的宾语同受介词短语修饰的动词短语不在一个层次上，两者不能形成一个整体，也不可能进入联合结构。如果例(29)中“被”后面的是联合结构，那就应该可以说明“被”不是介词(Huang 2001; Tang 2001)。

- (29) 他被张三骂了两声，李四踢了一脚。

但是，汉语的介词在重复出现时是可以省略的，介词宾语同受介词短语修饰的成分会形成貌似“名词短语+动词短语”的结构，而且可以像例(30)与(31)那样进入联合关系。另一方面，“被+施事短语”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像例(32-33)那样进入联合结构，“介词+宾语”比“动词+宾语小句的主语”更像一个整体，所以“被”在联合结构中的表现应该更像介词。

- (30) 按照规定，我们要在 1 号上午上一次课，3 号下午上一次课，5 号晚上辅导一次。(陈昌来 2002)  
(31) 它以山风做旋律，大漠、高原做舞台……(《散文》1986)④  
(32) 同志们的精力一点一点地被深雪、被冰窝、被不停的喘气和跌跤消磨尽了。(李珊 1994)  
(33) 一会儿，这美妙的声音被树、被草、被一个广漠的空间吞噬了。(《散文》1993)

反身代词的分布也是如此。尽管例(34)中的“自己”能够以“李四”为前指，似乎说明了

④ 《散文》的例子转引自陈信春(2001)。

“李四”具有主语的地位 (Tang 2001), 但例 (35-36) 中介词的宾语同样也可以成为“自己”的前指, 所以例 (34) 并不能证明“被”不是介词。

(34) 张三被李四关在自己的家里。

(35) 我为小李在自己家里盖了个车棚。

(36) (小李总是帮别人织毛衣,) 所以我给她买了一件自己穿的毛衣。

至于有人认为例 (37) 中“财主”不可能“咬坏”“姥姥”, 则是误解了原句的意思。例 (38) 中“群众”是被“枪”打死的, 但说话的人将责任归在了“敌人”头上。也就是说, 动词短语“开枪”是“打死”的状语, 说明“敌人”杀害群众的手段, “敌人”既是状语“开枪”的施事, 也是主要动词“打死”的施事; 例 (39) 中“下砒霜”是“毒死”“太子”的方法, 杀人的是“砒霜”, 但责任是“太后”的; 例 (40) 中直接动手“逮”“他”“入京城”的是“缇骑”, 但主语是“派”“缇骑”的“皇上”。以此类推, 例 (37) 中“咬坏”“你姥姥”的是“狗”, 但说话的人归罪于“财主”, 因为“放狗”是“财主”迫害人的手段, 全句的施事仍然是“财主”。例 (37) 并不能说明“被”是动词。

(37) 你姥姥……临了被财主放狗咬坏, 得破伤风死的。

(38) 走在后面的群众都被敌人开枪打死了。

(39) 据说太子是被太后在药里下了砒霜毒死的。

(40) 他……很可能被皇上派缇骑逮入京城, 斩首西市。(姚雪垠《李自成》)

动词说的最大障碍, 在于“被”字句的否定形式。汉语的谓语必定与自己的否定成分在同一个从句内共现, 不论是例 (41) 那样的普通限定动词句, 还是例 (42) “强迫”后面的所谓的非限定动词小句, 甚至是例 (43) 那种充当补语的小句, 无一例外。

(41) 事情没这么简单。

(42) 老板强迫工人们星期日也不休息, 日夜加班。

(43) 呼啸的北风压得他不能喘气, 也无法前进。

但“被”后结构的否定成分一定要出现在“被”的前面, 例 (44) 和 (45) 中 (a) 句同 (b) 句的对比证明了这一限制<sup>⑤</sup>。如果要将“被”说成动词, 后面的成分是个小句, 这必然成为汉语中独一无二的小句类型, 其可信度就因此要大打折扣了。

(44) a 还有许多洞穴没有被我们发现。      h \* 还有许多洞穴被我们没有发现。

(45) a 这种小事自然不被上头重视。      h \* 这种小事自然被上头不重视。

## 2.2 “被”后动词的限定与否

还有一个办法是假定“被”后成分为非限定动性的 ECM 结构 (Ting 1998), 从而将一些棘手情形归结为非限定动词句的特性, 但文献中的论证并不能证明该小句为非限定性。有人指出“任何”类短语不能与限定动词共现, 而“被”后小句中可以像例 (46) 那样出现“任何”, 所以只能是非限定动词句 (邓思颖 2000)。不过, “任何”类短语的分布同动词的限定与否并没

⑤ 如果“被”字句的主要动词是控制类动词, 后面所带的宾语小句是可以被否定的。

(i) 工人们被老板逼着星期日也不休息, 日夜加班。

有关系。例(47)的问题是语义不协调造成的, 稍加改动的例(48)就可以说, 类似的例(49)也能说。例(46)与动词的限定与否无关。

- (46) 我没有被他偷过任何东西。           (48) 我从来没有说过他会做任何傻事。  
(47) \*我没有说过他做任何事情。       (49) 我不认为小李干了任何坏事。

第二个说法是非限定动词短语不能由“是”替代而缩略。例(50)中“被”后面的动词短语不能缩略, 就必然是非限定的(Tang 2001)。不过, 用“是”来代替动词短语时, 作为修饰语的介词短语必须包括在内, (51a)和(51b)之间的差别便是证明。例(50)反而证明“被”应该是介词, 而非动词。

- (50) \*那本书被张三给了李四, 那支笔被我也是。(Tang 2001)  
(51) a \*我从北京坐火车去沈阳, 他从上海也是。       b 我从北京坐火车去沈阳, 他也是。

情态动词的分布同样如此。有人指出, 例(52)说明“被”后面不能出现情态动词, 这正是非限定动词句的特点(Tang 2001)。但是, 从(53)和(54)里(a)(b)两句的对比中可以看到, 有些介词短语只能跟在情态动词的后面。如果“被”是介词, 例(52)就很正常了。

- (52) \*张三被李四能批评。  
(53) a 这件事情应该由你来处理。       b \*这件事情由你应该来处理。  
(54) a 这些款项可以随你处置。       b \*这些款项随你可以处置。

### 2.3 作格化的技术困难

作为一种技术手段, 作格化理论为受事的分布提供了颇为可信的解释, 也为生成句法在汉语研究中的应用开辟了一条新路; 但作为动词说的组成部分, 作格化不可避免地受到动词说的牵连, 遇到了一些不好解决的技术难题。作格化的基本设想是二价动词通过作格化失去了一个价, 所以原来的受事必须另找出路。不过, 在为长被动句而设的结构例(17)中, 零形使役动词的宾语 $S_2$ 是非受格动词句, 受事 $NP_1$ 作为非受格动词 $V$ 的主语, 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主格, 无须再移动出去。另一方面, “被”后小句 $S$ 的主语位置已被 $NP_2$ 填满, 不再能接收任何成分, 也不容许任何成分通过。按照生成句法的现有规则,  $NP_1$ 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像短被动句的受事那样, 通过论元位置到论元位置的A-移动走到全句的主语位置上去。

- (17) ...被 [ $s_1$   $NP_2$  f [ $s_2$   $NP_1$  V  $NP_3$ ]]

当然可以假设 $NP_1$ 是个算子(operator), 要通过从论元位置到非论元位置的A'-移动离开, 走到 $S$ 的句首位置上去, 或者移动到某个中间位置上去, 以满足某种广义的主谓关系要求(Ting 1998 Huang 2001; 邓思颖 2004), 从而回避A-移动的困难。不过, 这种A'-移动由 $NP_1$ 的算子地位所决定, 与 $NP_1$ 对格的要求以及 $V$ 的格分配能力都没有关系,  $V$ 的作格化假设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更麻烦的是, 如果(17)中的 $NP_1$ 以A'-移动方式离开 $S_2$ 的主语位置, 就必然在原地留下一个变量(variable), 而汉语的变量可以同复指代词互换(冯胜利 1997; Huang 2001; Tang 2001), 这就意味着在 $NP_1$ 移动之后, 其原有位置上可以出现一个复指代词。也就是说, 例(55a)应该还有另一个形式例(55b)。问题是例(55b)根本不能说,  $NP_1$ 的移动不可能留下变

量, 不可能是 A'-移动。所以 (17) 中的 NP<sub>i</sub> 根本就无法离开, A'-移动或 A-移动都不行。

(55) a 张三被土匪 打断了腿。(邓思颖 2004)

b \* 张三被土匪他打断了腿。

另一方面, 假定所有长被动句都具有使役结构, 则势必混淆被动句同一般使役句的关系。比方说, 例 (56) 的意义据称是“牛奶使小运华受了喂胖的影响”, 使动义来自零形使役动词(邓思颖 2004 熊仲儒 2003)。但是, 非被动的例 (57) 同样相当于“牛奶使小运华受了喂胖的影响”, 动结式“喂胖”本身已经含有零形使役动词了(王玲玲、何元建 2002), 在例 (56) 里再加上一个使役动词, 结构上和意义上都无法处理。

(56) 不出一个月小运华就被牛奶喂胖了。

(57) 不出一个月牛奶就喂胖了小运华。

作格化理论还将“把”假设为零形使役动词 f 的显性形式, 以便解释例 (58) 中代词“他”的句法地位。全句的主语“张三”是通过 A'-移动搬过来的, 留下的变量可以由复指代词“他”替代(邓思颖 2004 294)。

(58) 张三被土匪把他打断了腿。

如果就事论事, 这种解释无懈可击, 但问题在于该理论同时又允许保留宾语往前移, 占据复指代词“他”的位置, 形成例 (59) 那样的句子(邓思颖 2004 294)。按照生成语法的一般规定, 任何论元位置都不能同时容纳两个论元成分, 而且论元移动所留下的变量也不允许覆盖, 所以例 (58) 和例 (59) 互相排斥, 总有一个会被裁定违法, 尽管两句都可以说, 也都符合作格化理论的要求。

(59) 张三被土匪把腿打断了。

将“把”视为使役动词还会遇到另一个问题。例 (17) 的结构中只允许出现三个论元, 但在例 (60) 那样的句子中却有四个论元。按照例 (17) 的结构, 例 (60) 就总会有一个论元无处可去, 既得不到题元角色又得不到格, 违反形式句法的基本规定。作格化理论因此会判定例 (60) 不能说, 但这句话却是可以说的, 尽管不太常见。

(60) 家里的房子又被突如其来的山洪把山墙冲出了一个大洞, 又要花钱去修理。

### 3 “被”的句法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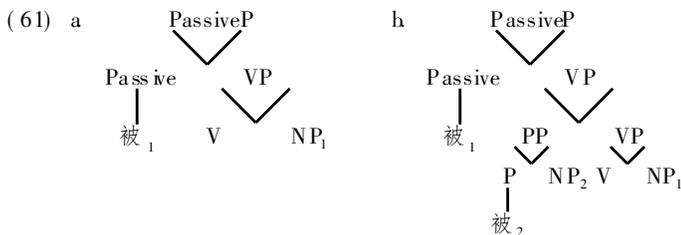
动词说的论证并不能说明“被”是个动词, 反而证明“被”更像介词。但是, 介词说始终无法摆脱“被”悬空的困扰。解决办法之一是赋予“被”双重地位, 将带施事的“被”视为介词, 悬空的则视为助词(黎锦熙 1992[1928]; 吕冀平 2000[1983])。还有一个办法是将“被”同北方方言中的“叫……给”挂钩, 施事前的“被”相当于“叫”, 动词前的“被”相当于“给”, 即长被动句中有两个“被”, 相当于“给”的那个“被”因为重复出现而被删除了(Shi 1997)。

前一个办法只是对事实的重新描述，并非实质性的解释。后一种办法虽然解释了两个“被”的区别及其分布，但第二个“被”的删除缺乏理据，因为同音成分通常只在相邻的情况下才会被删除，而两个“被”之间隔着施事短语，并不符合删除的一般条件。

### 3.1 “被”是被动标记而非语缀

本文沿用双重地位说的基本精神，扬长避短，维持一个“被”的介词地位，而将另一个“被”定为被动标记，并借用 Chiu (1993) 和 Pan (1998) 的办法，假设被动标记相当于早期生成语法的功能性成分 (functional category, Pollock 1989)，以动词短语为补足语。也就是说，被动标记“被”不同于印欧语中的语缀标记，并不直接附着在动词上，而是小句的一个成分，对整个动词短语起作用。从结构位置上说，“被”的位置相当于生成句法里的轻动词  $v^*$  (Chomsky 2001; 熊仲儒 2003)，但两者的句法功能完全不同<sup>⑥</sup>。

“被”字句结构的相关部分可以用例 (61) 来表示。被动标记“被”有自己的短语 PassiveP，其补足语 (complement) 是动词短语 VP，例 (61a) 表示的是不带施事的短被动句。VP 可以受介词短语的修饰，如果修饰语的核心是介词“被”，补足语是施事，得到的就是长被动句，用例 (61b) 表示。



被动句的主要动词是 VP 的核心 V，V 原本是二价或三价动词，当 VP 成为“被”的补足语以后，V 失去了分配受格的能力，但保持赋予受事角色的能力，所以 V 的补足语 NP<sub>1</sub> 具有受事的地位，但却必须移到主语位置上去以便得到主格。V 失去格分配能力的机制，可以不在这里讨论，传统生成句法的被动化机制 (Jaeggli 1986)，或者是近年兴起的作格化机制 (邓思颖 2004)，都可以稍加改动后在这里应用。

短被动句里没有施事，在例 (61a) 的结构里只有被动标记“被<sub>1</sub>”，而没有介词“被<sub>2</sub>”，所以也就不存在介词悬空的问题。

在长被动句里，两个“被”的线性顺序紧紧相连，按照汉语的习惯，“被<sub>2</sub>”会因为同音词重复而被删除掉 (haploggy)，所以表面上只会出现一个“被”。还有一种可能是相连的两个“被”合二为一，成为“被<sub>1+2</sub>”，即表面上的一个“被”。无论用哪一种方法，“被<sub>2</sub>”的句法功能都会保留下来。这同例 (62) 句末的“了”十分相似。“走”为一价动词，后面的“了”可能是“了<sub>1</sub>”也可能是“了<sub>2</sub>”，还可能是同时出现的“了<sub>1</sub>”和“了<sub>2</sub>”经删除后剩下的一个，或者是

<sup>⑥</sup> 按照 Chomsky (1999, 2001) 的说法，轻动词  $v^*$  的补足语是动词短语 VP，而动词 V 在派生过程中应该爬升到轻动词  $v^*$  那里去，形成  $V - v^*$  (石定栩 2003b)。“被”字句的动词显然不会爬升到“被”那里去，不会形成“动+被”系列，所以将“被”视为轻动词会碰到不少理论内部的问题。

“了<sub>1</sub>”和“了<sub>2</sub>”合并而成的“了<sub>1+2</sub>”，也就是说表面上的一个“了”有可能身兼二任，代表“了<sub>1</sub>”和“了<sub>2</sub>”（吕叔湘 2000[1988]）。同音重复删除或合并的前提是两个成分必须与同一个谓语直接相关<sup>⑦</sup>。

(62) 他已经走了。

按照这样的解释，长被动句的施事实际上是“被<sub>1+2</sub>”中介词部分的宾语，或者说删除了的介词“被<sub>2</sub>”的宾语，因此具有介词短语的句法特性。比如在例(63)中，第一个“被”是被动标记，施事短语“深雪”的前面是没有语音内容的介词“被<sub>2</sub>”，两者组成介词短语，与后面两个介词短语“被冰窝”和“被不停的喘气和跌跤”并列，形成一组介词短语的联合结构。

(63) 同志们的精力一点一点地被<sub>1+2</sub>深雪、被<sub>2</sub>冰窝、被<sub>2</sub>不停的喘气和跌跤消磨尽了。（李珊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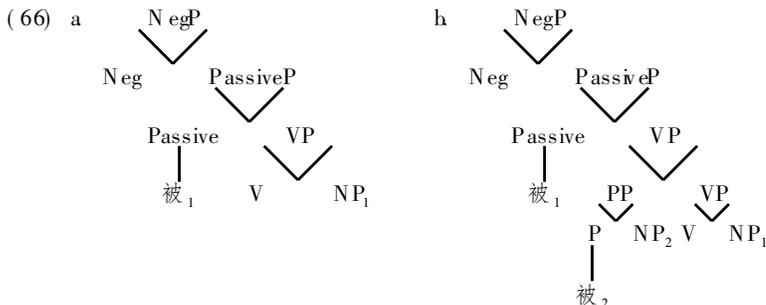
例(64)也可以用类似的方法加以解释。句中惟一可见的那个“被”是被动标记加介词的“被<sub>1+2</sub>”，仍然保有介词的作用。这样“李四”前面那个介词“被<sub>2</sub>”就会因为重复出现而可以删除。这相当于例(65)的情况，“山风”前的“以”促成了“大漠、高原”前“以”的删除。

(64) 他被<sub>1+2</sub>张三骂了两声，(被<sub>2</sub>)李四踢了一脚。

(65) 它以山风做旋律，(以)大漠、高原做舞台……（《散文》1986）

同“被”的介词地位相关的其他例子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加以解释。

“被”字句的否定形式也可以循此加以解释。例(61)的基本假设是“被”字句为单一小句结构，“被”有自己的短语，以VP为补足语。按照生成句法目前的一般做法，否定成分Neg也假定为功能性成分，也有自己的短语NegP，Neg同其他成分的关系由它们之间的相对位置所决定。“被”是附着在动词短语上的标记，与VP的关系自然要紧密一些，而否定成分与动词短语的关系要疏远一些，其结构位置便应该在PassiveP之上，这就形成了例(66)的结构。



Neg和“被”的结构位置决定了“被”字句的否定形式，也就为例(67-68)中的对比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67) a 还有许多洞穴没有被我们发现。 h \* 还有许多洞穴被我们没有发现。

(68) a 这种小事自然不被上头重视。 h \* 这种小事自然被上头不重视。

⑦ 如果两个相连成分不与同一个谓语直接相关，则可以不必删除或合并。下面句子里的两个“被”不在同一个层次上，所以都可以加以保留而不至于使句子完全不能接受。

(i) 老板被被警方通缉的那个抢劫犯绑架了。

### 3.2 一些相关问题

改进了的双重地位说有着明显的优越性，但却有个理论问题必须解决。如果汉语中只有“被”这么一个句子层次的句法标记，只有这么一个同音删除或合并的例子，双重地位说就成了孤例，有为理论而理论的嫌疑。与同音删除或合并相关的是为什么两个“被”之间不能插入其他成分 (Tang 2001)，或者说 (61b)中以“被<sub>2</sub>”为核心的 PP上面为什么不能再加上一个状语，形成例 (69)那样的句子，从而避免同音删除或合并<sup>⑧</sup>。

(69) \*我被在路上被撞了。

前一个问题的答案是汉语中至少还有一个类似的标记：表示进行体貌的“在”。体貌标记“在”并不附着在动词上，而是像例 (70)那样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如果句子中有情态动词，“在”就像例 (71)那样跟在其后；而当“在”和状语同现时，两者的顺序可以互换，所以 (72a)和 (72b)都是可以说的。显然，“在”同样是个句子层面的句法标记，以动词短语为补足语，其结构位置在动词之上，情态动词之下。

(70) 我们在庆祝生日。

(71) a 外边应该在刮北风。                      b 广场上可能在开庆祝会。

(72) a 大家在慢慢地修补壁画。                      b 群众愤怒地在一起议论事故原因。

充当状语的介词短语可以像例 (73)那样跟在“在”的后面，但如果介词也是“在”，就只能像例 (74)那样留下一个“在”。例 (74)其实有两个意思，一个是表示常态的简单体：“我写字，地点在黑板上”；另一个是进行体：“我在写字，地点在黑板上”，后一个意思原本有两个“在”，但两个“在”合并成为“在<sub>1+2</sub>”，或者说其中一个“在”删除掉了。

(73) 部队在朝前线运动。

(74) 我在黑板上写字。

如果将体标记“在”分析为功能性成分，在小句中有自己的短语，其结构位置在情态动词短语和动词短语之间，这些分布特点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两个“在”的合并也就是意料之中的事了。

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有点出人意料，但又合情合理：汉语中不允许出现两个“被”，所以两个“被”必须紧挨在一起，以便被删除或者合并。同样的情况也可以从“在”的合并中观察到。例 (72b)、(73)、(75)和 (76)表明，进行体标记“在”和动词之间可以加入地点、状态及方式等状语。而且这种状语可以像例 (75)那样由多重介词短语充当，“在”和介词短语之间还可以像例 (76)那样插入其他状语。

(75) 政府在以空运方式从各地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76) 部队在迅速地向上海靠拢。

可是，一旦充当状语的是“在”字短语，情况就完全变了，例 (77)中各句都不能说，只有例 (78)或 (79)中各句才可以接受，而且仍然保留进行体意义。这种对立只有一个可能的

<sup>⑧</sup> 见注⑦。

解释,即句子中不允许有两个“在”,所以介词“在”必须紧贴着体标记“在”,从而促成两个“在”的合并或同音删除。

- (77) a \*我在用粉笔在黑板上写字。  
b \*我在慢慢地黑板上写字。  
c \*我在和同学们一起在教室里复习功课。
- (78) a 我在黑板上用粉笔写字。  
b 我在黑板上慢慢地写字。  
c 我在教室里和同学们一起复习功课。
- (79) a 我用粉笔在黑板上写字。  
b 我慢慢地黑板上写字。  
c 我和同学们一起在教室里复习功课。

这种紧挨在一起以促成合并或同音删除的现象,在汉语里并不罕见,动词“给”和介词“给”之间的关系同样如此。从例(80)中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三价动词的与事可以通过介词“给”导入,而且“给”字短语可以像(80a)那样出现在动词后面,像(80b)那样紧挨在动词后面,或者像(80c)那样出现在动词前面。

- (80) a 单位奖了一辆新车给我。 b 单位奖给我一辆新车。 c 单位给我奖了一辆新车。

可是,唯有动词“给”十分特别,就是不能同介词“给”搭配,无论放在那儿都不行,所以例(81)里的三句话都不能说,惟一能说的是只有一个“给”的例(82)。

- (81) a \*老爸给了一辆新车给我。 b \*老爸给给我一辆新车。 c \*老爸给我给了一辆新车。  
(82) 老爸给了我一辆新车。

动词“给”并非不能和介词共现,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例(82)其实就是(81b),与事也是由介词“给”引入的,只是后一个“给”必须被删掉,或者两个“给”必须合二为一;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介词“给”必须紧挨着动词“给”,以促成删除或合并。

同样地,被动标记“被”可以同各种介词共现,但就是找不到和介词“被”在同一个层次上共用的例子,是因为同一个句子里不允许出现两个“被”,所以介词“被”必须紧挨着被动标记“被”,从而促成合并或同音删除。

#### 4 结语

句法分析的基础是对语言现象的充分描述,分析的目的是为语言现象提供合理的解释。描述的时候要小心求索,一时找不到例证不等于永远找不到,更不能因此就轻易否定某一现象的存在。分析的时候不能单靠反例去推翻现存的理论,而是应该尽力寻找能更好、更全面地解释语言现象的理论。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希望能有更多的同行投入对“被”的研究,并对本文提出批评。

#### 参考文献

- Chiu, B. Hu+Chun (邱慧君). 1993 The inflectional structure of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Chomsky, Noam. 1999. Derivation by phase. *Monograph of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 18. Also in Michael Kenstowicz ed., 2001,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 1-52.
- . 2001.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Monograph of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0.
- Chu, Chauncey (屈承熹). 1973.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Chinese and English.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437-70.
- Huang, C.-T. James (黄正德). 2001.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 1: 423-509.
- Jaeggli, Osvaldo. 1986. Passive. *Linguistic Inquiry* 17: 587-622.
- Li, Yen-hui Audrey (李艳惠).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Pan, Haihua (潘海华). 1995. Locality, self-ascription, discourse Prominence, and Mandarin reflexive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 . 1998. Generalized passivization on complex predicates. The 72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 Pollock, Jean-Yves. 1989. Verb movement,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structure of IP. *Linguistic Inquiry* 20: 365-424.
- Shi Dingxu (石定栩). 1997. Issues on Chinese passiv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 41-70.
- Tang Ting-chi (汤廷池). 1988. *Studies on Chinese Morphology and Syntax*. Taipei: Student Book.
- Tang Sze-wing (邓思颖). 2001. A complementation approach to Chinese passives and its consequences. *Linguistics* 39, 2: 257-95.
- Ting Jen (丁仁). 1998. Deriving the *bei*-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319-54.
- 陈昌来, 2002, 《介词与介引功能》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 陈信春, 2001, 《介词运用的隐现问题研究》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邓思颖, 2000, 粤语被动句施事者的省略和“原则与参数语法”。《中文学刊》第2期, 243-60页。
- , 2003,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2004, 作格化和汉语被动句。《中国语文》第4期, 291-301页。
- 冯胜利, 1997,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期, 1-27页。
- 洪心衡, 1956, 《汉语语法问题研究》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
- 黎锦熙, 1992[1924], 《新著国语法》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珊, 1994,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冀平, 2000[1983], 《汉语语法基础》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主编, 2000[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桥本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区域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 36-49页。
- 石定栩, 2003a, 汉语动词前受事短语的句法地位。《中国语文研究》第2期, 15-23页。
- , 2003b, 乔姆斯基形式句法的最新发展。《当代语言学》第5期, 33-40页。
- 王力, 1992[1943],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王玲玲、何元建, 2002, 《汉语动结结构》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 吴庚堂, 1999, “被”字的特征与转换。《当代语言学》第4期, 25-37页。
- , 2000, 汉语被动式与动词被动化。《现代外语》第3期, 249-60页。
- 熊仲儒, 2003, 汉语被动句句法结构分析。《当代语言学》第3期, 206-21页。

作者通讯地址: 石定彬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胡建华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系 / 410082 湖南长沙 湖南大学语言学系

## Abstracts of Articles

### **Liu Danqing Subordinate clauses as an issue in language investigation and description**

The concept of subordinate clause plays a vital role in syntactic theories of various schools in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However, this concept is rarely mentioned in the Chinese linguistic literature in Mainland China. The phenomenon has been treated under a range of traditional terms, such as subject-predicate phrase, verb-object phrase, branching clause and so on. To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subordinate clause into Chinese syntax,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the concept of subordinate clause an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oncepts by incorporating the insights from Comrie and Smith's (1977).

### **Shi Dingxu and Hu Jianhua The syntactic status of "bei" (被)**

It is argued in this paper that the "bei" (被) in Chinese passives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verb, nor should it be considered taking a nonfinite or causative complement. It is a passive phrase marker instead of a verb affix. The so-called long passive and short passive are actually based on the same structure, in which a preposition homophonous to the passive marker "bei" introduces the agent phrase in long passives. The phrase headed by the preposition "bei" always occupies the topmost adjunct position of the VP to satisfy a general constraint against homophonous heads and the preposition "bei" is deleted under hapology.

### **Wang Canlong Lex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Two Chinese case studies of "henbude" (恨不得) and "wuse" (物色)**

In general, lexicalization obtains when a phrase or a syntactically-determined lexical item becomes a full-fledged lexical item in itself. This paper presents a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lexicalization of two Chinese words "henbude" (恨不得) and "wuse" (物色). This sheds some ligh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x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t is argued that lex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are two means of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at they are closely related, though it is conceptually different.